



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八五七號

正本：經濟部

主旨：公告檢送「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82)商檢第○九二六○八號函暨商品檢驗局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檢台(83)五字第二一八四五號函。

二、本案經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完竣，該會議紀錄業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84)環署綜字第○○八三○號函送諒達。

三、請 貴部轉知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修正環境說明書，製成定稿五份送本署核辦，俾利結案及追蹤、監督。

署 長 張 隆 盛

「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82)商檢○九二六○八號函暨商品檢驗局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檢台(83)五字第二一八四五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另營運期間（污）水應加強消毒處理，並符合「醫院、醫事檢驗院（所）」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二、本計畫用水應於營運前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函，並對夏季缺水期倘無法取得足夠用水時，應擬妥因應對策。

三、本計畫擬設置二座焚化爐處理動物屍體，其處理容量及排氣量應詳予規劃估算，且排氣處理設備之處理容量應確保足夠。

四、本計畫工作人員一般生活廢棄物預估僅五○公斤／日，開發單位擬另設置一容量一○○公斤／小時之焚化爐，似有檢討必要。由於本署推動之屏東縣崁頂焚化爐已於本（八十三）年十月發包，預計八十七年

運轉，該焚化爐每日處理一般廢棄物九〇〇公噸，本計畫位址（枋山鄉）亦在服務範圍內。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確定後，送屏東縣環保局核備。

五、本計畫所產生感染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及焚化爐之設置、試燒均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營運期間之臭味應於營運前提出具體防治措施，送屏東縣環保局核可後，送本署備查，並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本計畫應於周界設置寬度五至十公尺之綠帶緩衝區，以減輕臭味、噪音等之影響，另為避免當地居民對傳染疫病之恐懼，開發單位應作必要之溝通、協調與說明；並於本計畫經許可後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惡臭物質項目，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定期提報環保機關備查。

九、本計畫若執行應注意環境衛生，並依危險管理計畫及應變管理計畫確實監督執行。

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十一、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